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4 月 18 日(週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4
報告事項一：109 學年度~111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p.4
報告事項二：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統計期間 111.1 學期）.....	p.9
報告事項三：112-114 學年度第二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p.20
肆、討論事項.....	p.21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21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2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25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p.26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27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p.31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	p.32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p.34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p.35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p.38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p.40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44
案由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47
案由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49
案由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p.51
案由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專科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p.52
伍、臨時動議.....	p.5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4 月 18 日(週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九、審查 111.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1.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2/4/27 進行期中審查。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二、有關「生物醫學工程系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依會議決議，將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四、新訂定「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二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三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9 學年度~111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各系掌握學生休退人數，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09~111 學年度休退人數進行統計，其統計資料依 109~111 學年度上學期(如表一)及 108~110 學年度下學期(如表二)，進行統計分析。
- 二、休退率計算方式：各學期休退人數/在校學生人數(此數據以每年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為準)

表一、109~111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111.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8	3.08%	7	2.69%	0	0.00%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25	5.56%	107	4.53%	148	<u>6.22%</u>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5	4.00%	8	6.35%	12	<u>10.08%</u>
護理學院 合計		138	5.24%	122	4.44%	160	<u>5.79%</u>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5	7.35%	32	6.93%	39	<u>8.86%</u>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所)	62	11.76%	61	12.13%	64	<u>13.73%</u>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7	4.29%	9	8.91%	6	<u>9.68%</u>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9	9.45%	24	12.31%	18	9.23%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11	4.98%	16	7.27%	22	<u>7.83%</u>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32	6.20%	26	5.17%	37	<u>7.72%</u>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38	7.31%	31	5.98%	44	<u>8.66%</u>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204	7.77%	199	7.95%	230	<u>9.46%</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7	7.18%	53	10.06%	60	<u>11.36%</u>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75	7.85%	62	6.19%	101	<u>10.51%</u>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93	10.93%	96	11.62%	86	10.97%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43	7.47%	27	4.52%	62	<u>11.17%</u>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39	7.43%	42	7.55%	62	<u>11.99%</u>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27	6.19%	49	12.07%	59	<u>16.95%</u>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6	5.54%	42	9.31%	47	<u>11.63%</u>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32	9.70%	36	11.54%	46	<u>15.86%</u>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67	5.50%	85	7.40%	100	<u>9.54%</u>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439	7.47%	492	8.44%	623	<u>11.46%</u>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108	6.62%	62	7.45%	79	<u>10.00%</u>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科技應用系(科)	91	8.73%	38	8.32%	45	<u>10.42%</u>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65	3.37%	14	4.64%	12	<u>4.71%</u>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102	6.51%	114	7.17%	136	<u>9.21%</u>
總計		883	6.95%	927	7.32%	1,149	<u>9.49%</u>

表二、108~110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2 學期		109.2 學期		110.2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2	0.78%	2	0.77%	3	<u>1.15%</u>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88	3.94%	78	3.47%	78	3.31%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2	1.60%	0	0.00%
護理學院 合計		98	3.75%	82	3.11%	81	2.95%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7	3.51%	21	4.41%	15	3.25%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30	5.29%	28	5.31%	44	<u>8.75%</u>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10	5.99%	6	3.68%	5	<u>4.95%</u>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6	3.14%	7	3.48%	13	<u>6.67%</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4	1.94%	8	3.62%	3	1.36%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19	3.69%	20	3.88%	16	3.18%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5	2.81%	24	4.62%	22	4.25%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01	3.79%	114	4.34%	118	<u>4.72%</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6	3.21%	32	6.21%	26	4.93%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48	5.27%	50	5.24%	52	5.19%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36	4.13%	70	8.23%	59	7.14%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20	3.62%	15	2.60%	34	<u>5.69%</u>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21	4.02%	16	3.05%	25	<u>4.50%</u>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30	6.22%	29	6.65%	21	5.17%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6	5.57%	21	4.48%	28	<u>6.21%</u>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4	4.18%	16	4.85%	17	<u>5.45%</u>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64	5.12%	59	4.84%	68	<u>5.92%</u>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275	4.67%	308	5.24%	330	<u>5.66%</u>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 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 研究所	40	4.78%	37	4.53%	43	<u>5.17%</u>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 研究所	10	2.25%	17	4.01%	14	3.06%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3.94%	10	3.07%	7	2.32%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63	3.91%	64	4.09%	64	4.02%
總計		537	4.20%	568	4.47%	593	<u>4.68%</u>

表三、111.1 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不含延修生)

學院名稱	部別	篩選系所名稱	學制	休學	在校學生數	休學率	退學	在校學生數	退學率	休退總計	在校學生數	休退率
護理學院	日間部	學士後護理系	學士後	8	119	6.72%	4	119	3.36%	12	119	10.08%
護理學院	日間部	護理系	二技	13	717	1.81%	10	717	1.39%	23	717	3.21%
護理學院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13	699	1.86%	24	699	3.43%	37	699	5.29%
護理學院	日間部	護理系博士班	博士班	1	15	6.67%	0	15	0.00%	1	15	6.67%
護理學院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7	98	7.14%	3	98	3.06%	10	98	10.20%
護理學院	日間部	護理科	五專	0	266	0.00%	2	266	0.75%	2	266	0.75%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生物科技系	四技	0	60	0.00%	4	60	6.67%	4	60	6.67%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碩士班	0	2	0.00%	0	2	0.00%	0	2	0.00%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四技	9	305	2.95%	8	305	2.62%	17	305	5.57%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碩士班	0	25	0.00%	1	25	4.00%	1	25	4.00%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16	440	3.64%	20	440	4.55%	36	440	8.18%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四技	7	311	2.25%	11	311	3.54%	18	311	5.79%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2	25	8.00%	1	25	4.00%	3	25	12.00%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	3	239	1.26%	6	239	2.51%	9	239	3.77%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四技	9	195	4.62%	4	195	2.05%	13	195	6.67%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營養系	二技	0	4	0.00%	0	4	0.00%	0	4	0.00%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營養系	四技	6	320	1.88%	10	320	3.13%	16	320	5.00%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營養系碩士班	碩士班	<u>3</u>	<u>7</u>	<u>42.86%</u>	<u>3</u>	<u>7</u>	<u>42.86%</u>	<u>6</u>	<u>7</u>	85.71%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系	二技	0	1	0.00%	0	1	0.00%	0	1	0.00%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系	四技	12	434	2.76%	15	434	3.46%	27	434	6.22%

學院名稱	部別	篩選系所名稱	學制	休學	在校學生數	休學率	退學	在校學生數	退學率	休退總計	在校學生數	休退率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碩士班	3	50	6.00%	3	50	6.00%	6	50	12.00%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文化创意產業系	四技	11	247	4.45%	17	247	6.88%	28	247	11.34%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二技	0	2	0.00%	0	2	0.00%	0	2	0.00%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	13	346	3.76%	18	346	5.20%	31	346	8.96%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5	310	1.61%	11	310	3.55%	16	310	5.16%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6	383	1.57%	16	383	4.18%	22	383	5.74%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	四技	11	522	2.11%	20	522	3.83%	31	522	5.94%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碩士班	1	30	3.33%	2	30	6.67%	3	30	10.00%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4	172	2.33%	11	172	6.40%	15	172	8.72%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3	228	1.32%	15	228	6.58%	18	228	7.89%
民生創新學院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11	653	1.68%	17	653	2.60%	28	653	4.29%
智慧科技學院	日間部	生物醫學工程系	四技	2	255	0.78%	9	255	3.53%	11	255	4.31%
智慧科技學院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科	二專	0	11	0.00%	0	11	0.00%	0	11	0.00%
智慧科技學院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4	286	1.40%	9	286	3.15%	13	286	4.55%
智慧科技學院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	4	434	0.92%	18	434	4.15%	22	434	5.07%
智慧科技學院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班	3	49	6.12%	2	49	4.08%	5	49	10.20%
日間部合計				190	8,260	2.30%	294	8,260	3.56%	484	8,260	5.86%
護理學院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24	678	3.54%	19	678	2.80%	43	678	6.34%
護理學院	進修部	護理系	四技	4	171	2.34%	8	171	4.68%	12	171	7.02%
醫療健康學院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四技	4	149	2.68%	11	149	7.38%	15	149	10.07%
醫療健康學院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四技	9	172	5.23%	7	172	4.07%	16	172	9.30%

學院名稱	部別	篩選系所名稱	學制	休學	在校學生數	休學率	退學	在校學生數	退學率	休退總計	在校學生數	休退率
醫療健康學院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	<u>5</u>	<u>42</u>	<u>11.90%</u>	3	42	7.14%	8	42	19.05%
醫療健康學院	進修部	營養系	四技	11	135	8.15%	<u>25</u>	<u>135</u>	<u>18.52%</u>	36	135	26.67%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二技	2	68	2.94%	6	68	8.82%	8	68	11.76%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四技	4	182	2.20%	16	182	8.79%	20	182	10.99%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科	二專	4	49	8.16%	<u>10</u>	<u>49</u>	<u>20.41%</u>	14	49	28.57%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	7	101	6.93%	<u>16</u>	<u>101</u>	<u>15.84%</u>	23	101	22.77%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	11	207	5.31%	12	207	5.80%	23	207	11.11%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7	218	3.21%	<u>26</u>	<u>218</u>	<u>11.93%</u>	33	218	15.14%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1	61	1.64%	2	61	3.28%	3	61	4.92%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4	73	5.48%	<u>18</u>	<u>73</u>	<u>24.66%</u>	22	73	30.14%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四技	16	409	3.91%	32	409	7.82%	48	409	11.74%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7	118	5.93%	<u>21</u>	<u>118</u>	<u>17.80%</u>	28	118	23.73%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6	176	3.41%	16	176	9.09%	22	176	12.50%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13	395	3.29%	<u>48</u>	<u>395</u>	<u>12.15%</u>	61	395	15.44%
智慧科技學院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3	135	2.22%	<u>16</u>	<u>135</u>	<u>11.85%</u>	19	135	14.07%
智慧科技學院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	11	307	3.58%	21	307	6.84%	32	307	10.42%
進修部合計				153	3,846	3.98%	333	3,846	8.66%	486	3,846	12.64%
總計				343	12,106	2.83%	627	12,106	5.18%	970	12,106	8.01%

報告事項二：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 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統計期間 111.1 學期）。（報告單位：營養系(所)、動保系(含學士學位學程)、多遊系、妝品系(科、所)、美髮系(科)、國際語言系、文創系、餐旅系及智科系(科)報告）

說明：

一、統計 111.1 學期各系/學制辦理休、退學學生人數，針對各系/學制休學或退學超過 10% 之系(科、所)別，請各系擬訂「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

二、休、退學超過 10% 之系(科、所)「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如下，請相關系(科、所)協助報告。

(一) 營養系(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營養系碩士班	碩士班	2	1	-	-	-	3	7	<u>42.86%</u>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醫療健康學院	日間部	營養系碩士班	碩士班	3	0	-	-	-	3	7	<u>42.86%</u>
醫療健康學院	進修部	營養系	四技	14	8	1	2	-	25	135	<u>18.52%</u>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家庭因素：2 人 (丁○真同學：去年因為懷孕而休學，因為人力與經濟緣故故續休學。 黃○彰同學：主要為育嬰，因為人力與經濟緣故，故續休學。) 2. 健康問題：1 人 黃○靜同學：課程皆修習完畢只差畢業論文，因精神狀況不佳，先行調養身體。	協助學生線上課程的安排	學生復學率增加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碩士班 1. 因逾期未註冊：1 人 蘇○甯同學:已考上國立研究所，故未進行註冊 2.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2 人 陳○瑄同學及陳○君同學:因在北部工作，不便到校上課	協助學生線上課程的安排	學生復學率增加
大學部		
1. 工作因素：1 名 陳○萱同學因為工作因素轉至僑光科大餐飲系	1.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 提供工讀機會	退學率降至 10%以下
2. 育嬰因素: 1 名 學生的小孩年齡尚小，晚上上課言中影響親子生活	未來將與學生溝通輔導彈性修課	
3. 志趣不合：1 名 連同學身體不佳無法負荷課業再加上對於商業領域較有興趣	提供轉系資訊	
4. 轉學：5 位 陳○慧同學轉至本校營養系日間部 林○婷同學轉至嶺東科大應外系 古○翔同學轉至僑光科大企管系 李○寧同學轉至南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劉○鳴同學轉至本校進修部餐旅系	提供學生本校他系資訊，盡量將學生留住於本校	
5. 因逾期未註冊：11 位	輔導學生完成當學期註冊，並提供轉系資訊輔導學生申請轉系。	
6.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6 位	由導師積極聯絡休學同學是否有復學的意願	

(二)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醫療健康學院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含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	5	-	-	-	-	5	42	<u>11.90%</u>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退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經濟(工作)因素：3人 (2名主要為工作上時間無法配合且有經濟因素、1名家裡無法負擔學費)	1.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於系網及群組提供校內外工讀機會等資訊並協助媒合提供工讀機會。 3.宣導學校各項弱勢助學相關補助與申請協助。 4.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的申請訊息公告。	預期啟動媒合提供工讀機會及協助獎助學金申請減輕經濟壓力，會有施行成效，但仍需持續觀察。
2. 兵役因素：1人	1.鼓勵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導師持續關心，並將系上活動以 Line 方式傳送公告，讓學生隨時了解學系近況，減緩適應不良之隔閡。 3.休學的學生避免休學逾期未復學，執行加強關懷。	系上盡可能多方鼓勵復學，惟個人生涯規劃考量，成果較難預期，仍需持續觀察。
3. 身體因素：1人	1.主動關懷協助，輔導學生轉介諮商中心尋求專業輔導。 2.導師持續關心，並將系上活動以 Line 方式傳送公告，讓學生隨時了解學系近況，減緩適應不良之隔閡，並鼓勵復學。	因學生健康及心理狀況程度無法預期，故成效較難掌控。

(三)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8	11	4	3	-	26	218	<u>11.93%</u>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及逾期未註冊：15 人 (因逾期未註冊：8 人；因逾期未註冊：7 人)	1. 定期追蹤輔導，並主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2. 持續關心與了解學生逾期未註冊的原因。	1. 導師持續關心與了解原因，加強學生休學期間的關懷；定期追蹤輔導，並主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2.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共同掌握需高度關懷學生狀況。
轉學因素 5 人 (3 名轉入其它學校、1 名因志趣不合及 1 名家庭因素)	1. 導師與班級同學固定聚會，關心同學近況，並營造班級歸屬感。	1. 每學期召開班級會議 4 次以上。 2. 導師依照本系辦法優先安排導師班授課，增加導師與班上學生的相處時間與機會，協助導師高度掌握班上同學的學習與生活狀況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學業因素：4人 (4名皆未達學業成績因而退學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課業有問題的學生列入重點輔導對象(如透過學生專題課程的掌握) 針對期中成績不佳及缺曠課被預警同學加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預警與輔導均完成 透過學校系統加強點名與導師輔導。
因生涯規劃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和職涯導師持續輔導學生生涯規畫。 	職涯導師輔導記錄30份
因工作因素1人 (1名主要為工作上時間無法配合且有經濟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提供工讀機會 導師轉發學校各項獎學金或工讀機會之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於開學第一週班會，與同學宣導學雜費分期資訊及獎學金訊息。 有工作訊息及獎學金資訊皆會以line傳送訊息給學生，並公告於系網上。

(四)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科	二專	5	5	0	0	-	10	49	20.41%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休學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無休學率超過10%之學制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工作因素:1 人 (二專 2 年級 1 人)	1.成立休退/延修生群組，定期公告選課、復學期程等注意事項。 2.藉群組持續與學生保持互動管道。	掌握學生復學規劃，提供即時修課建議。
因學業成績連續 2/3 退學:1 人 (二專 2 年級 1 人)	1.提供學習及課業輔導資源。 2.校院系內學制轉換建議。加強導師期中輔導。	依個人興趣及職涯規劃提供合宜學習策略，提高學習興趣。
因逾期未註冊:3 人 (二專 1 年級 2 人; 二專 2 年級 1 人)	1.成立休退/延修生群組，定期公告選課、復學期程等注意事項。 2.由導師聯繫學生或家長，了解逾期未註冊之因素，給予相關資訊及協助。	掌握學生復學規劃，提供即時修課建議。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5 人 (二專 1 年級 3 人; 二專 2 年級 2 人)	1.成立休退/延修生群組，定期公告選課、復學期程等注意事項。 2.藉群組持續與學生保持互動管道。	掌握學生復學規劃，提供即時修課建議。

(五)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7	11	0	0	-	18	73	24.66%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因逾期未註冊退學：8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導師聯繫家長，了解休學因素是否有校方可以協助的內容。 2.協助媒合適當工作機會，解決學生經濟需求，間接獲得家人諒解與升學支持。 	由導師實際了解逾期未註冊之因素，給予關懷並及時掌握了解學生相關狀況，因應學生狀況提供輔導提供協助，提升就讀的意念。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10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就學貸款及分期付款之申請。 2.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訊息。 3.鼓勵表現優異者獲取獎金，增加學習資源。 	此因素退學學生，多因家中經濟因素，因此系上教師能給予的資源著實有限。

(六) 國際溝通英語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8	8	3	2	-	21	118	<u>17.80%</u>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休學人數未達 10%)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11 學年度本系進修部退學達 17.8%，人數 21 人，經分析，退學人數以大一為最高(8 人)。 另依退學原因進行分析，其最大退學原因為轉學，且均為大二、大三學生(8 人)。	觀察進修部新生退學極可能與學習適應及生活輔導有關，故撤換原導師舒志翔老師，改由蔡智欣老師擔任。	1. 強化低年級導師第一時間對學生問題的發現，希望透過導師與系務討論能夠幫助學生解決問題並讓學生能安心就學。 2. 蔡智欣老師為本系績優導師，預估可穩定新生留班率。
1.經濟因素：9 人 (1 名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5 名以工作為主故休學屆滿、3 名逾期未註冊)	1.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 提供校內外工讀資訊。 3. 若是日間部學生因學業或工作問題而耽誤課業，由導師輔導轉至夜間部以完成學業。	以導師關懷提供校內各項補助資源為主，希望能適時幫助學生。
2.學業因素：12 人 (8 名轉學主要轉普大及國立科大，1 名因生涯規劃、3 名學業成績退學)	1. 因材施教，進行課業補救教學。 2. 志趣不合的學生，本系主要輔導學生轉至本校他系為優先考量。	授課老師留意各班學習狀況，必要時與導師聯繫

(七) 文化创意產業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民生創新學院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	6	6	2	2	-	16	101	15.84%

二、 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學校因素：2人	1. 導師和職涯導師輔導生涯規畫。	1. 導師於班會加強宣導及班群宣達學校制度。 2. 導師持續面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
2.志趣不合：3人 (因志趣不符轉至他校)	1. 導師和職涯導師輔導生涯規畫。 2. 建立暢通的教學與輔導溝通管道。	1. 系大會舉辦文創講座，邀請業界人士闡述文創領域的發展。 2. 理論的課程，請教師提高實作課程比例或以創新教學的方式提高課程的趣味性。
3.學業因素：5人 (1名學業成績3/4零分、4名因休學期限屆滿)	1. 課業補救教學 2. 導師和職涯導師輔導生涯規畫。	1. 依據期中、期末預警單，請導師注意輔導，並能依據學生的問題提供相關的建議與支援，及啟動休退學輔導措施。 2. 優秀學長、姊課後補救輔導。 3. 導師持續面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
4.經濟因素：6人 (6名因經濟因素逾期未註冊)	1.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 提供工讀機會	1. 於學期前提供學貸及補助等相關資訊、提供校內、外工讀資訊，並協助校內緊急紓困或急難救助申請。 2. 由各班導師追蹤休學學生動態，定期傳達校方關切休學時之發展與狀況，讓休學學生感受校方及本系之持續關切。

(八) 餐旅管理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民生創新 學院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11	26	7	4	-	48	395	<u>12.15%</u>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工作因素：1 人	1.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提供工讀機會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15 人 因疫情影響，餐飲業衝擊較大，多數為經濟因數，部分為志趣不合	1.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提供工讀機會 3.媒合學校附近優質工作場所，提供穩定就業機會 4.針對非餐飲科系畢業生予以補救教學，加強輔導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因逾期未註冊：23 人 因疫情影響，餐飲業衝擊較大，多數為經濟因數，部分為志趣不合	1.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提供工讀機會 3.針對非餐飲科系畢業生予以補救教學，加強輔導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因學業成績退學：1 人	1.注意學生出缺勤 2.請導師關心到課率不佳同學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轉學因素：6 人 3 位同學轉日間部，但因日間名額不足，因此部分同學轉到他校	媒合學校附近優質工作場所，提供穩定就業機會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志趣不合：1 人	針對非餐飲科系畢業生予以補救教學，加強輔導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死亡因素：1 人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休退率降至 10%以下。

(九) 智慧科技應用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學院名稱	部別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校基庫 10 月份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智慧科技學院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4	7	5	0	-	16	135	<u>11.85%</u>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無休學率超過 10%之學制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轉學因素：2 人 1 名：學校其他 1 名：經濟因素	1. 導師於班會加強宣導及班群宣達學校制度。 2. 導師持續面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	退學率能逐學期降低。
2.因學業成績退學：3 人 3 名：1111 因學業成績 3/4 科目零分退學	1. 請任課教師實施課堂錄影，提供課後學生跟上進度，教師根據上課內容利用創客測驗提供即測即評，確認學生獲得課程教授重點。簡言之，在兼顧教學成效與品質下，彈性給予學生安心跟上學習方案，提高其留校繼續就讀意願，協助學生完成學分修讀。 2. 請進修部導師加強輔導，請同學充份利用上述上式跟進學習。	退學率能逐學期降低。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3.因逾期未註冊：10 人	1. 協助學生學雜費分期 2. 提供工讀機會	退學率能逐學期降低。
4.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1 人	1. 成立休學生關懷群組，定時分享學校訊息。 2. 告知目前實施課堂錄影跟進學習措施(同第 2 點因學業成績退學對策)，鼓勵其復學，協助其完成學業。	退學率能逐學期降低。

報告事項三：112-114 學年度第二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明：

一、未來計畫將協助學校進行大一英文改革(如教學法、小班制、互動教學等)、推動 EGP 等，強化學生說寫能力；並推動 EAP、ESP，協助銜接進入 EMI 課程。



備註：EGP為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縮寫；EAP為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之縮寫；ESP為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之縮寫

二、普及提升學校 KPI：

(一) 每年度須達成 KPI

□2024 年：

- ✓ 至少英語課程採全英授課達 30%以上
- ✓ 至少 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

□2030 年：

- ✓ 至少英語課程採全英授課達 80%以上
- ✓ 至少 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

三、本校各系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修習之 EMI 課程如為必修課程，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二)各系開設 ESP、EAP 課程之學分數，應以 2 學分為基準。

(三)113 學年度大二職場專業英文簡報可由各系專業教師進行授課，若系

上需要外語中心提供支援之兼任英語教師，可與本中心聯絡。

(四)煩請各系鼓勵開設 EMI 課程教師或未來有意願開設 EMI 課程教師踴躍參加中心舉辦之 EMI 教師增能活動。

(五)敬請各系鼓勵系上教師、學生參加台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活動。

1. 學生：EMI TA 培訓課程、英語相關競賽等。

2. 教師：EMI 工作坊及研習、全英授課 EMI 教師認證課程、跨校 EMI 教師社群(台師大提供每案最多可獲得 7 萬元補助)等。

(六)台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各校英語編修軟體 Grammarly 帳號使用，本校配有 97 個帳號，將以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比例進行分配。

(七)本年度中心提供 15 個空中英語教室《EMI 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名額，本次若未分配之系所，將於下年度優先考量。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回文，針對本學則第 17 條及第 77 條不予備查。

二、續上，依據教育部回文說明三「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旨揭學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3 項有關非懷孕學生亦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是否有逾越大學法，請釐明或修正」。

三、基於上述說明，故刪除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3 項，有關「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可專案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 17 條 (未備查)</p>	<p>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2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2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第 77 條 (未備查)</p>	<p>1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p>	<p>1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p>

	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	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 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 10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 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 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本校「專科部學則」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回文，針對本學則第 20 條不予備查。

二、續上，依據教育部回文說明三「依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旨揭學則第 20 條第 3 項有關非懷孕學生亦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是否有逾越專科學校法，請釐明或修正。」。

三、基於上述說明，故刪除本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有關「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可專案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0 條 (未備查)	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	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

	<p>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2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u>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出或出養)</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u>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2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出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 70 條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70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校課程委員會為審查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具正式學分課程，推廣教育課程另由推廣中心其他會議審查，故修訂第 3 條，刪除推廣中心主任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修訂第 3 條，有關各系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 2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03 月 09 日「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第 1 審查會議」之決議：

(一) 因考量「專題課程」所教授人數較少，較不符合於本計畫實務教學之定義，故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 1 項，得申請計畫之任教科目不合專題課程。

(二) 為鼓勵教師可透過合作，以共授課程或同領域課程合併申請計畫，以利整合及分享資源，加強學習成效之探討；另避免教師以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複申請本計畫，故新增本要點第五點第 2 項及第 3 項，以明訂相關規範。

二、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 1 項第一款及第 2 目，刪除「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每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申請~~獎勵金」之「超過」及「申請」贅字。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	<p>1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不含專題課程)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p> <p>2 本計畫得以共授課程或相同領域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獎勵金分配，依參與教師之</p>

		<p>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本計畫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p>3 曾獲獎勵之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須詳細說明本次精進、創新內容與前次獲獎勵內容之差異。</p>
七	<p>計畫審查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將書面審查結果送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p> <p>(一)申請書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則予以獎勵，若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不予獎勵。若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申請獎勵金。</p> <p>1、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核發</p>	<p>計畫審查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將書面審查結果送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p> <p>(一)申請書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則予以獎勵，若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不予獎勵。若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申請獎勵金。</p> <p>1、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核發獎勵金，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若</p>

	<p>獎勵金，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若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2、若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與前兩位委員平均分數落差超過十分以上，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二)計畫結束後兩周內，獲獎勵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於次學期進行執行成效審查，各計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審查結果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三萬元、「優」等級核發二萬元、「良」等級核發一萬五千元、「可」等級核發一萬元。</p> <p>(三)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p> <p>(四)精進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要點實務教學定義。 2、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p>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2、若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與前兩位委員平均分數落差超過十分以上，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二)計畫結束後兩周內，獲獎勵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於次學期進行執行成效審查，各計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審查結果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三萬元、「優」等級核發二萬元、「良」等級核發一萬五千元、「可」等級核發一萬元。</p> <p>(三)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p> <p>(四)精進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要點實務教學定義。 2、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3、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4、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	--	---

	<p>3、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p> <p>4、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p> <p>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五)創新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p> <p>1、符合本要點實務教學定義。</p> <p>2、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p> <p>3、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p> <p>4、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p> <p>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五)創新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p> <p>1、符合本要點實務教學定義。</p> <p>2、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p> <p>3、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p> <p>4、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p> <p>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03 月 22 日「112 年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第 1 次審查委員會議」之決議，為避免教師以同一門課重覆申請之情事發生，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三款為「**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外相似性質之獎補助。**」，並新增第四款「**同一門課於同一學期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外相似性質之獎補助。**」之規定。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p>每年七月前由各學院依據本校每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規模，公告受理教學輔助媒材製作補助申請。教師需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提出申請，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申請五案為限。</p> <p>二、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由參與者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申請。</p>	<p>每年七月前由各學院依據本校每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規模，公告受理教學輔助媒材製作補助申請。教師需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提出申請，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申請五案為限。</p> <p>二、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由參與者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申請。</p>

	三、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且必須三年內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	三、同一件作品 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外相似性質之獎補助 (不分新版或修正版) 只能申請一次，且必須三年內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 。 四、同一門課於同一學期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外相似性質之獎補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為符應 112 學年度「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教師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修正，執行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計分調整，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教師評鑑採計方式，並刪除採計分數說明，以減少相關條文日後之連帶修正。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 9 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獎勵教師申請：</p> <p>(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六千元，且於本校教師考核與評鑑「教學類-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劃」採計0.5件(2.5分)。</p> <p>(二)前開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三至五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p>	<p>獎勵教師申請：</p> <p>(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六千元，且依於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規定予以採計「教學類-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劃」採計0.5件(2.5分)。</p> <p>(二)前款開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三至五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p>
九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多元專題製作競賽，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競賽獎勵金，故修訂本要點第7點第3款。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12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p>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p>

	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金。	名新台幣參仟元、 佳作新台幣壹仟元 整獎勵金， 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有效支持學生多元自主學習需求，將個人自主納入「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之成員組成說明。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12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

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3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前開「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兩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2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

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3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2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前**述**開「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兩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2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p>主學習，以5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1至2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5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兩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1至2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三)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5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1至2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5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兩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1至2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使開課更具彈性與提升學習效能，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課學生人數，故修訂本要點第3點第3款。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8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 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 修課學生數至少 20 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4 學分。</p> <p>(五) 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三) 修課學生數至少 2010 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4 學分。</p> <p>(五) 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

- 一、課程異動，故調整名稱。
- 二、明確訂定碩士班修習表單。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科）（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科）（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專科部 及大學部 學生， 可於第一學年第一期起申請輔系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

(四)主系(科)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科)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含)以上。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四)(三)主系(科)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科)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大學部為輔系之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藝術理論與時尚應用	2/2	

表 2：適用以專科部為輔科之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藝術理論與時尚應用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科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

一、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教務處亦針對以上修正辦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中報告。

二、修正要點二：

(一) 輔系已放寬申請學年期，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故開放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辦法第 3 條)

(二)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二) 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修

	<p>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另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讀。</p> <p>(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p> <p>(二) (二) 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另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三)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	---	---

條款	現行條文
----	------

三	<p>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288 1428 2047"> <thead> <tr> <th data-bbox="355 1288 842 1339">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842 1288 1129 1339">學分/時數</th> <th data-bbox="1129 1288 1428 1339">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1339 842 1429">醫療器材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td> <td data-bbox="842 1339 1129 1429">2/2</td> <td data-bbox="1129 1339 1428 2047" rowspan="11">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429 842 1518">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td> <td data-bbox="842 1429 1129 1518">2/2</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518 842 1570">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 <td data-bbox="842 1518 1129 1570">3/3</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570 842 1621">解剖生理學</td> <td data-bbox="842 1570 1129 1621">3/3</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621 842 1673">電子電路實務</td> <td data-bbox="842 1621 1129 1673">3/3</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673 842 1762">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td> <td data-bbox="842 1673 1129 1762">2/2</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762 842 1814">生物統計學</td> <td data-bbox="842 1762 1129 1814">2/2</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814 842 1865">醫工專業英文</td> <td data-bbox="842 1814 1129 1865">2/2</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865 842 1955">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td> <td data-bbox="842 1865 1129 1955">3/3</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955 842 2007">感測器實務</td> <td data-bbox="842 1955 1129 2007">3/3</td> </tr> <tr> <td data-bbox="355 2007 842 2047">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td> <td data-bbox="842 2007 1129 2047">2/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器材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	3/3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器材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	3/3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至少修滿 4 學分以上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修訂後通過條文

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器材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	3/3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教務處亦針對以上修正辦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中報告。
- 二、請系上協助規劃雙主修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 三、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350-049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p>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p>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生活科技原理	2/2	
化學	2/2	

解剖生理學	3/3	
醫用數學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醫用物理實驗	2/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電子電路實務	3/3	
生物化學	2/2	
應用力學	2/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感測器實務	3/3	
生醫化學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2/3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醫用力學實驗	2/3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7日備查通過，配合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訂定本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420-045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一**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管理概論	2/2	一般課程
餐飲管理	2/2	
食材與營養認識	2/2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2	
餐旅行銷管理	2/2	
旅館管理	2/2	
職場溝通與應用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一般課程
顧客抱怨處理	2/2	
咖啡與茶飲實務	3/4	實務操作課程
中餐實務	3/4	
西餐實務	3/4	
中式麵食與實務	3/4	
餐飲服務實務	3/4	
食品烘焙與實務	3/4	
酒類知識實務	3/4	

三、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法規訂定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第 1 項第三款，廢止本辦法。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20350-013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學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本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本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同意其具輔系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專科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決議通過廢止。
- 二、現階段學分抵免皆以學校母法「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為依據。
- 三、學校母法中並未要求系上需另訂抵免辦法。
- 四、「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審查辦法」已於 109/5/21 廢止。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專科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20118-001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專科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科部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專科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科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新生入學前曾於高中(職)學校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符合抵免規定者(得酌情)予以抵免。

五、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第四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轉學(科)生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組所修之科目，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轉入科選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新舊課程交替復學生其復學年級前之課程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復學學生，其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者，得比照轉學(科)生辦理抵免轉入前科目抵免原則抵免學分，經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抵免學分之上下限依校方之抵免上下限為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原校證明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何補足不足學分，參照本系新舊課程重補修或抵免科目對照表。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系因教學需要而提高校定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第八條 轉學(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且應修滿各該轉入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九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由本系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轉學之首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負責，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複核。審核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專科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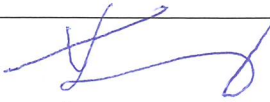
無。

散會(14:4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出席委員	圖資長	段翰文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陳淑玲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張宏宏
	智慧科技學院	蔡文傑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曹若莉
	護理科	陳淑玲
	學士後護理系	叶新洲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陳翹裕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鄭海君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王涵 (H)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余凱
	生物科技系（所）	程淑慧
	動物保健系	邱麗敏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陳鈞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呂淑芬
	幼兒保育系	邱身碧
	化妝品應用系(所)	陳明仁代
	餐旅管理系	吳永明
	美髮造型設計系	陳佳惠
	運動休閒系	戴冠坤代
	文化創意產業系	王怡
	國際溝通英語系	謝陽明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黃建基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黃仕忠
	智慧科技應用系	陳富國
	生物醫學工程系	陳信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莊德尚
	校安暨軍訓室	鄭瑞強代
	學生會	林秉誌
	通識教育中心	閔宇廷
	教務處	蘇曼璇
	教務處註冊組	阮育婷
	教務處課務組	沈能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足圓
	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王品芳
	招生策略中心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	鄭明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張祐銘
	教學發展中心	劉怡